

附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

第一條 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基督的僕人，是聖神立為教會中的牧人，替天主來監護羊群，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主教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

第二條 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正職權。

因教區牧靈和教務管理工作需要，教區可設助理主教、輔理主教。主教出缺或退休時，助理主教可就任教區主教。

第三條 需要選聖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的教區，應向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徵詢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意見後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同意後，有關教區應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指導下成立教區

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工作委員會。

第四條 教區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工作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制定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辦法；

（二）推薦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代表；

（三）根據主教候選人條件，從符合條件的人選中通過協商或投票的方式確定一至三位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候選人；

（四）確定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主持人、監票人；

（五）研究決定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被確定為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候選人的司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信德堅固，恪守神職聖願，品行良好，德才兼備，虔誠敬主、熱心於榮主牧靈事業；

(二) 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法律；

(三) 堅持獨立自主自辦、自選自聖主教原則，能帶領神長教友走愛國愛教的道路；

(四) 關心神職人員神形需要，善於聯擊群眾，深孚眾望；

(五) 年滿三十五周歲，晉鐸五年以上，有較高神學造詣，儀表端莊，身體健康。

第六條 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候任人由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選舉產生。

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的代表為本教區全體神職人員和修士、修女、教友代表。其中修士、修女、教友代表人數由教區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工作委員會確定，一般應不多於教區全體神職人員人數。

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主持人可以是本教區主教、省（自治區、直轄市）教

務委員會負責人、鄰近教區主教，或根據教區請求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選派的主教。

第七條 舉行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時，參加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的代表應聚集到主教座堂或其他合適場所，在主持人帶領下熱切祈禱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主教候任人。

第八條 投票結束後應進行公開唱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當選為教區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候任人。

若無人超過半數，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工作委員會應協商確定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在其他合適時候重新舉行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

第九條 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結束後，教區應形成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情況報告，記錄選舉過程和結果，並請會議主持人在報告上簽字。

第十條 教區應將選舉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會議情況報告連同主教候任人的個人簡歷，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審核簽署意見後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批。

第十一條 主教候任人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查批准後，有關教區應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務委員會指導下於三個月內舉行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祝聖禮儀。未被批准的，有關教區應按本規定重新進行選舉，再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批。

第十二條 祝聖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的禮儀應遵照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制定的《主教聖秩禮典》範本進行，祝聖禮儀的主禮主教、襄禮（參禮）主教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協調安排。

第十三條 在主教祝聖禮儀中須宣讀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批准書，新主教須當眾宣誓堅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

來的聖而公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法律、服務人群。

第十四條 主教（助理主教、輔理主教）被祝聖後，有關教區應填寫《中國天主教主教備案申請表》，按照《宗教事務條例》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備案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通過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同時廢止。□